##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收到公司董事王峰女士、财务 总监刘敏女士的通知,基于对公司未来公司发展的信心,其于近日通过深圳证券 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合计638,497股,具体情况如下:

## 一、本次增持股票情况

- 1. 增持目的: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。
- 2. 增持方式: 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。
- 3. 本次增持时间、数量及比例

						增持后占
姓名	职务	增持	增持前持股	本次增持	增持后持股	公司总股
		时间	数量(股)	数量(股)	数量(股)	本持股比
						例
		2017年5月				
王峰	董事		111 000	100 000	004 200	0 0450/
		12日至6月	111, 000	183, 300	294, 300	0. 045%
		2日期间				
		2017年6月				
刘敏	财务总监		100 000	455 107	FO1 107	0.0000/
		2日至6月5	126, 000	455, 197	581, 197	0. 090%
		日期间				

## 二、其他情况说明

1. 本次增持前6个月内, 王峰女士、刘敏女士未减持公司股份。本次增持后,

王峰女士、刘敏女士承诺将继续遵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。

- 2. 本次股份增持未导致公司股权分配不具备上市条件。
- 3. 本次增持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》等的规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6月6日